住房公积金汇缴方式协议书

（限开户在工、建、农、中行的单位）

表1-2

单位公积金账号：

甲方（收款人）：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付款人）：

为做好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汇缴工作，维护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本着减少工作环节，节约缴存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方式协商如下：

1.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乙方同意甲方通过同行扣款或代收代付系统办理委托收款业务，在乙方指定的银行基本结算账户内按月扣划其住房公积金应缴存额（包括单位缴存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下同)，并存入甲方指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专户”内。

乙方委托资料内容如下：

付款人名称：

付款账号： ；

开户银行： ；

三、乙方应在银行基本结算账户内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委托收取乙方按月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确保在委托划款转账期间未被销户或冻结等。乙方上述付款账户因各种原因被停用或冻结期间，应主动通知甲方并采取其他结算方式向甲方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乙方如需变更协议内容，应重新签订协议，新协议生效后，原协议自动废止。

1. 乙方擅自撤销付款账户，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所产生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